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3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中油公司嗣後類似海洋漏油監測系統等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之採購標的，如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在招標文件之採購規範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p> <p>二、加強不同廠商間產品規格、性能與逐項價格之差異性分析，並據以提出預估金額。如提供估價資料廠商家數僅 1 家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規定辦理，以廣泛蒐集相關市場資訊，避免規格綁標疑慮。</p> <p>三、於採購案件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四、分批舉辦「採購實務研習班」，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通函要求公司所屬單位應加強請購及驗收人員有關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法令之訓練。</p> <p>五、對於最新科技或產品具有高度之專業技術特性者，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異質採購作業方式辦理招標，依採購標的特性，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價格等履約差異，訂定招標資格、規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評選，使符合需求的新、舊技術或產品皆可參與投標，再依據評比結果，選出優勝廠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9.03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